



## 新加坡书业文具商公会章程

### 第一章 总纲

- 第1条： 名称  
本公会定名为[新加坡书业文具商公会]。  
英文名称：THE SINGAPORE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ASSOCIATION
- 第2条： 会址  
本公会会址设于：  
112 Middle Road, #03-01 Midland House, Singapore 188970
- 第3条： 宗旨  
本公会宗旨如下：
- 第3.1条： 促进会员间之互相了解与合作，联络会员间之感情。
- 第3.2条： 促进会员之物质、社会及教育福利。
- 第3.3条： 出版刊物及从事文教事业。
- 第3.4条： 协助与配合本国商业及经济发展。

### 第二章 会员

- 第4条： 凡申请入会商号，经理事会批准，方成为商号会员。
- 第5条： 本公会商号会员以商号为单位，各商号会员需委任代表一名；若欲更换代表人，需以书面通知本公会。
- 第6.1条： 凡在本国政府注册之商号，经营图书出版、发行零售、书写材料、杂志、书报、纸料产品、文具与办公用品、办公供应商、打印耗材、体育用品、礼品赠品、美术材料及美工用品、教育补习中心、办公设备、办公和商务解决方案、工作区设计和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电脑及应用软件、文化创意产品，其他文具用品、批发，零售，网上公司、所有相关行业和服务业者，均可申请加入本公会的商号会员。
- 第6.2条： 任何从事文具业和书业以及相关行业和服务的个人，都可申请加入本公会的个人会员。主委会拥有最终批准和拒绝权。
- 第6.2.a条： 本公会个人会员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第6.2.b条： 本公会个人会员除了不能参与选举外，其他权利等同商号会员。
- 第6.2.c条： 本公会个人会员需缴交一次性入会费。会费是否全额或豁免缴交由主委会全权决定。
- 第6.2.d条： 如果个人会员做出有损本公会或任何相关行业的事情，导致不良影响，主委会有权取消其个人会员资格。
- 第6.2.d条： 根据第6.2.d条被开除的个人会员可在收到开除通知后一个月内，向会员大会提出反对主委会决定的上诉。会员大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三章 入会及会员资格之丧失

- 第7条： 申请入会者须填妥入会申请书，并须有正式商号会员或个人会员一名介绍。（根据具体情况，看情形而定）
- 第8条： 本公会理事会将投票决定申请者之申请；同时本公会将保留拒绝接受申请而不必提出理由之权力。
- 第9条： 本公会总务将负责通知申请者有关申请入会之结果。
- 第10条： 会员资格在下列情况下将告丧失：
- 第10.1条： 会员在一个月以前具函向本公会提出退会者。
- 第10.2条： 积欠月捐达十二个月，且经本会以挂号信催交而于一个月内尚不交清者。
- 第10.3条： 当一会员于业务结束时，其代表所担任之职位及会员资格即告自动取消。
- 第10.4条： 会员如被发现故意违背或破坏本公会章程，经本公会理事会三分之二通过，本公会有权立刻取消其会员资格；但本公会将发出十四日书面通知，俾该会员有申辩之机会。
- 第10.5条： 每一被令退会或主动退会者，必须负责偿还退会前所欠的月捐及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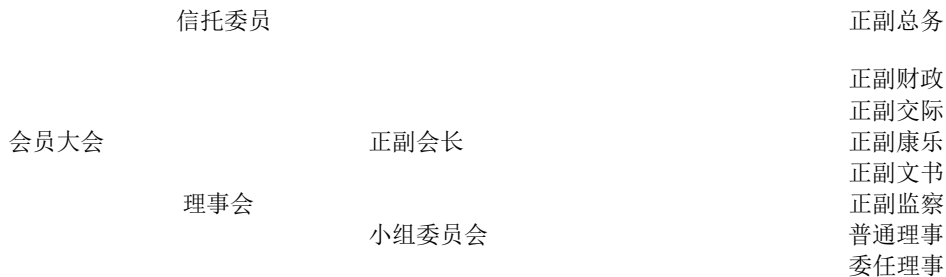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会员之权利与义务

- 第 11 条： 本公会会员将享有下列权利：
- 第 11.1 条： 根据第 6.2 条，在会员大会中有发言权与表决权。
- 第 11.2 条： 根据第 6.2 条，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第 11.3 条： 有请求本公会调解会员间商业纠纷之权力。
- 第 11.4 条： 有请求本公会协助办理关于商业上交涉事项之权力。
- 第 11.5 条： 有参加本公会所组织的商业贸易考察团之权利。
- 第 11.6 条： 有享受本公会所提供之其他一切权利。

- 第 12 条： 本公会会员应尽下列义务：
- 第 12.1 条： 遵守本公会章程。
- 第 12.2 条： 服从会员大会及理事会议决案。
- 第 12.3 条： 缴纳入会基金、月捐或年捐。
- 第 12.4 条： 协助会务顺利进行。
- 第 12.5 条： 负责维持本公会经费。
- 第 12.6 条： 赞助本公会建设、教育、文化或社会福利事业之特别捐。

### 第五章 组织

- 第 13 条： 本公会理事会于选举年度由会员以投票方式选出 23 名理事组成；另由新任理事会委任 2 名委任理事组成新一届理事会，任期 2 年。委任理事在理事会上无投票权。
- 第 14 条： 理事会分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总务、财政、监察、文书、交际、康乐等各设正副 1 名，普通理事 8 名，委任理事 2 名。
- 第 15 条： 本公会组织系统如下：



- 第 16 条： 本公会理事会理事任期为 2 年，会长不得连任 3 届，正财政不得连选连任。
- 第 17 条： 本公会原任理事会于新理事未就职时不得卸责。
- 第 18 条： 本公会正副会长及各股理事出缺时，由理事会补选之。理事出缺时则按照会员大会票选所得票数之多寡依次递补之。但任期俱照该任所余日期计算。
- 第 19 条： 本公会理事如发现营私舞弊或行为不检，经会员大会议决令其退职者，应即解任。
- 第 20 条： 本公会信托委员由理事会选出，会员大会通过，选出最少 2 名，最多不超过 5 名担任之，其任期无限制。
- 第 21 条： 信托委员得在何时辞职。信托委员或死亡，或癫狂，或神志不清，或永久离开本国，或离开本国超过 1 年，或离开其代表公司职位，则当作已辞去信托委员职位。信托委员因犯罪，或行为不检，以致不宜担任信托委员职位，则公会应召开会员大会，将其除名。
- 第 22 条： 信托委员空缺，可于会员大会时选出填选之。
- 第 23 条： 任何建议欲除去某信托委员或选出新信托委员填补空缺，应于欲商讨该事件之会员大会举行前一星期，以书面公布于公会会所内。会议结果，应通知社团注册官。

## 第六章 职权

- 第 24 条： 本公会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大会。
- 第 25 条： 本公会各机关之职权如下：
- 第 25.1 条： 会员大会
- 第 25.1.a 条： 制订及修改章程。
- 第 25.1.b 条： 选举或罢免理事及信托委员。
- 第 25.1.c 条： 决定购买或售卖本公会不动产。
- 第 25.1.d 条： 通过理事会常年工作报告。
- 第 25.1.e 条： 通过财政常年进支报告。
- 第 25.1.f 条： 讨论及表决本公会预算及决算案。
- 第 25.1.g 条： 讨论及表决各种理事会未能解决之会务事项。
- 第 25.2 条： 理事会
- 第 25.2.a 条： 执行本章程之规定及会员大会决案。
- 第 25.2.b 条： 组织或解散附属小组委员会。
- 第 25.2.c 条： 委任永久荣誉主席、名誉主席、会务顾问及法律顾问。
- 第 25.2.d 条： 代表本公会租借任何场所或器材等，以供会务之需求。
- 第 25.2.e 条： 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有关本公会之会议。
- 第 25.2.f 条： 任免办事人员。
- 第 25.3 条： 信托委员专职保管本公会所有产业，并用其名义向当地政府注册。
- 第 26 条： 本公会各职员之职权如下：
- 第 26.1 条： 会长：负责掌管本公会正印，对外全权代表本公会，对内执行本公会议决案，并主持一切会务之进行。在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时担任主席。
- 第 26.2 条： 总务：负责处理一切不属其他各股之事宜，如遇正副主席同时因事缺席时，得代理其职务。
- 第 26.3 条： 财政：筹划及管理本公会财政收支，编制全年预算决算表，及负责一切帐务之呈报与公布。
- 第 26.4 条： 监察：监察理事会所处理之一切事项。
- 第 26.5 条： 文书：撰拟本公会一切文件，督促办事人员收发、保管一切文件及担任各项会议记录。
- 第 26.6 条： 交际：负责办理本公会对内联络会员，对外接待事宜。
- 第 26.7 条： 康乐：负责办理本公会一切有关会员福利及康乐之活动。
- 第 26.8 条： 副会长及各股副主任协助会长及各股正主任办理职务，并于会长及各股正主任缺席时，代理行使其职权。

## 第七章 会议

- 第 27 条： 本公会会议分为 5 种：
- 第 27.1 条： 常年会员大会。
- 第 27.2 条： 特别会员大会。
- 第 27.3 条： 理事会例会会议。
- 第 27.4 条： 理事会特别会议。
- 第 27.5 条： 小组委员会会议。
- 第 28 条： 常年会员大会于每年 11 月间举行，由理事会于开会 1 星期前以书面召集之。
- 第 29 条： 特别会员大会，遇有特别重要事件，得由理事会召集之。倘有商号会员 5 分之 1 以上或理事至少 10 名联名函请，陈明提案理由，理事会于接到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函件后，必须在 14 天内召集之，惟联名函请人须有 4 分之 3 亲自出席，否则会议将作取消论。
- 第 30 条： 常年会员大会以过 3 分之 1 之商号会员出席方为合法。一切议决案以出席者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在常年会员大会开始时没有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应等待半小时，如果出席人数仍然不足以构成法定人数，则出席人数应被视为法定人数，但出席者无权修改章程的任何条款。
- 第 31 条： 常年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开会时以会长为当然主席，如正副会长同时缺席，应由出席会员推举一临时主席。



- 第 32 条: 理事会例常会议至少 2 个月举行一次, 由会长于开会 1 星期前以书面召集之。必要时会长得于开会 3 天前发函召集特别会议。
- 第 33 条: 理事会例常会议及特别会议均以过半数理事出席方为合法。任何议决案必须获得出席者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遇票数相等, 则取决于会长。
- 第 34 条: 理事会例常会议及特别会议开会时以会长为当然主席, 如正副会长同时缺席, 则由总务代为主持。
- 第 35 条: 本会各小组委员会会议由各该小组主任委员自行召集之, 所有议决案须向理事会报告并获得其追认。
- 第 36 条: 本会各理事, 各理事遇有事未能出席时, 须具函告假。如接连缺席 3 次而无具函告假或连续告假 4 次者(因患病或因公务出国者除外), 均作为主动辞职论, 其遗缺理事会应照本会章程第 18 条处理之。

## 第八章 财政及经费

- 第 37 条: 本会每年财政收支概况, 由财政造册送交合格会计师查核后, 编印报告表向常年会员大会公布之。
- 第 38 条: 本会以会员入会基金、月捐或年捐、特别捐及产业收入等为主要经济来源。
- 第 39 条: 本会商号会员需缴交一次性的入会费。商号会员会费的实施将由主委会全权决定。
- 第 40 条: 本会开支:
- 第 40.1 条: 经常费由财政组拟定预算表, 经理事会决定之。
- 第 40.2 条: 特别费用开销在 5,000 元以上者, 须经理事会通过方得动用; 5,000 元或以下者由会长、正总务与正财政共同斟酌提用
- 第 41 条: 财政存款如数额超过 1,000 元须存入本会来往银行账户之贷方或存入理事会认可之一家或数家银行作为定期存款。银行支票签署必须由会长、正财政和正总务 3 人中任何 2 人共同签署方为有效。
- 第 42 条: 本会对于不动产之买卖及款项之贷借, 概须经商号会员之会员大会通过方为有效。所购置之不动产概交信托委员管理之。
- 第 43 条: 本会入会基金, 月捐或年捐之调整, 理事会有权提议调整, 但须经会员大会通过。

## 第九章 解散

- 第 44.1 条: 本会不得解散, 除非在商号会员之特别会员大会中, 由出席人数 4 分之 3 赞成通过方得解散。
- 第 44.2 条: 倘本会解散, 本会所负一切债务必须清还, 若有不足, 则由全体商号会员共同负责之, 若有赢余则由商号会员之会员大会决定之。
- 第 44.3 条: 本会若经解散, 必须将解散通知书於 7 日之内送交社团注册官。

## 第十章 附则

- 第 45.1 条: 每一会员必须将其详细中英文地址向公会提报; 倘地址有所更换, 必须随时通知公会。
- 第 45.2 条: 本会通知书, 不论按址邮寄或用人派送, 将视作已於翌日送到, 惟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
- 第 45.3 条: 会员不得以未接获通知书为理由, 而拒绝接受会议之决定。
- 第 46 条: 理事会规定本会之正印, 由主席掌管之。
- 第 47 条: 契约合同或其他重要文件, 须由会长或副会长中 1 人与总务连同签署, 并加盖本会印章, 方能生效。
- 第 48 条: 倘有特别事项临时发生而未列明於本章程内者, 理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 第 49 条: 本会办事细则由理事会另订之。

## 第十一章 禁例

- 第 50.1 条: 任何赌博, 赌牌九或麻将, 不论有无下注, 一概不准在会所进行。禁止将赌具、毒品及坏人带进会所。
- 第 50.2 条: 本会之钱款不得作缴付会员官司罚款之用途。
- 第 50.3 条: 本会不得限制或干涉买卖或物价, 亦不得从事新加坡现行有关职工会之成文法律所定义之职工活动。



- 第 50.4 条: 本公会不得以会或职员及委员会或委员之名义开办彩票, 不论其是否仅限于会员购买。  
第 50.5 条: 本公会不得恣意进行任何政治活动, 亦不得容许其钱款或会所被利用作政治用途。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 51 条: 本公会章程之更改或增删, 须经会员大会通过, 并须经社团注册官之认可, 方为有效。

备注: 本公会章程经修改后於 2021 年 9 月 23 日经社团注册官正式批准生效。注册号码: ROS299/47TAP。